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民政災防業務申請補助審查要點

115年2月4日訂定

壹、目的：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補助本縣內經許可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本鄉災防業務各項協助、宣導等活動以及設備購置，為使補助對象、條件、標準、經費使用限制及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有明確規範，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審查要點。

貳、補助對象：

- 一、本縣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人民團體。
- 二、本縣義警(消、交)組織。

參、申請補助流程及作業原則：

- 一、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理事長當選證書、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事前審核、先到先審、事後申請及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案件為原則。
- 三、同一活動已執行完畢者，不得再申請補助或增列補助項目。
- 四、同一活動本所業已核定之補助項目，金額不得與其他機關補助款重覆核銷。
- 五、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

肆、受理申請補助期間：

- 一、申請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 2 星期前提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相

關文件函報本所申請。

二、受理申請補助期間以每年 11 月 15 日 為截止日，逾期不受理；計畫執行日期並不得超過每年 12 月 15 日，並於 12 月 20 日 前核銷完畢。

伍、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補助設備設施：

(一) 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當年度已獲補助之項目，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 補助項目：

1. 救難組織(警棍、照明燈、無線電對講機、救難裝備等)。

2. 民間團體內部設備。

二、補助辦理活動：

(一) 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同一單位每年補助一案為限。

(二) 補助項目：場地租借費、布置費、燈光音響租借費、器材租借費、茶水費、誤餐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講師鐘點費、保險費、雜費、獎牌、獎盃及其它等。

三、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

(一) 講師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 1,000 元；外聘每小時最高

2,000 元。

(二) 雜 費：每案最高以 6,000 元列支。

(三) 誤 餐 費：活動超過用餐時間，方予補助，每人最高以 100 元為限（便當、便餐、餐盒、餐費、膳費及美食材料等形式不拘）；但採桌餐方式辦理者，每桌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 元，並以該次核定總補助金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四) 茶 水 費：每人最高以 30 元為限。

(五) 宣 導 品：每份最高以 50 元為限。

(六) 保 險 費：需附保險契約及收據。

(七) 場地舞台、燈光、音響費三項補助合計最高 2 萬元為限。

陸、不予補助項目：

一、冷氣設備、按摩器材、遊戲機、攝影機、相機。

二、各項活動之摸彩品、禮品、獎品、助教鐘點費、獎金、紀念品、服裝、水電費、清潔費、工資、汽機車之採購、維修、油料費及有危險之虞等項目。

三、各項至外鄉（鎮市區）旅遊性質活動、自強活動、各項出國考察活動。

四、各民間團體會務經費及會議費用（包含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會員大會）。

五、已逾時效或已辦完畢之計畫案。

六、各項聯誼、聯歡活動且明顯屬聚餐性質者。

七、活動內容含有美食材料費用者，不得支領誤餐費。

柒、補助核銷作業：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內辦理完畢，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下列資料向本所辦理核銷及請款事宜：

(一) 核銷部分：

1. 領據、原始支出憑證。
2. 實際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
3. 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 5 張以上，並於照片內註記活動日期，且核銷項目須於照片中呈現。
4. 其他如成果彙編、宣傳單、報名表、學員名冊、活動簽到簿等足以證明辦理該活動之相關資料。
5. 原補助機關之核定公文

(二) 注意事項：

活動所有憑證資料，受補助單位亦需自行保管，隨時接受本所查核，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自負刑責，並停止經費補助 2 年。

二、補助計畫未執行、或未依核定項目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不予核撥該補助款項，如已核撥者應辦理繳回。

三、涉及財產設備或勞務之採購，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於採購後由各該團體使用管理並維護，各該團體並應辦理財產

登記、列入移交，並於購置之財產(設備)明顯處註明「補助單位」、「補助年度」字樣。

四、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專業服務人員之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所得稅法辦理扣繳，核銷時需附印領清冊或收據。

五、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應依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附件 1-2)，本所協助於「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專區」公告並供公眾線上查詢。

捌、督導及其他規定：

一、原訂計畫因故展期或變更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變更原因及內容，函報本所核備且每一計畫僅得申請變更 1 次。

二、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三、補助計畫未執行、未依核定項目執行、經費支用不當者，不予核撥該補助款項，如已核撥應辦理繳回。

四、活動所有憑證資料，受補助單位亦需自行保管，隨時接受本所查核，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自負刑責，並停止經費補助 2 年。

玖、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拾、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補助案名稱：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份關係者，
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此致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聲明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前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相類似職務於社區、社團泛指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執行長及總幹事等一定程度能影響社區整體運作之職務。